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0-043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7,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货币基金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三个月,具体明细如正文
 - 履行的审议程序: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的公告》(2020-012),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30亿元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 (一)委托理财目的
-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最大限度地发掘短期闲置自有资金的作用,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 (二)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20/11/19	2021/2/4	1.5-3.5	95.99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0/11/26	2021/2/24	1.5-3.5	86.3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上投摩根	开放式(T+1)货币市场基金	14,000.00	2020/11/30	2020/12/9	1.66-2.4	6.9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 (四)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 (1)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11月17日
 - (2)产品起息日:2020年11月19日
 - (3)产品到期日:2021年2月4日
 - (4)理财本金:1.3亿元
 -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3.5%
 -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型
 - (7)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投资金额*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天数/365
 - (8)支付方式:转账至合同约定账户
 -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 (10)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 (11)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银行理财产品。
 - (12)交易杠杆情况:无。
 -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 (1)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11月24日
 - (2)产品起息日:2020年11月26日
 - (3)产品到期日:2021年2月24日
 - (4)理财本金:1亿元
 -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3.5%
 -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型
 - (7)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投资金额*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天数/365
 - (8)支付方式:转账至合同约定账户
 -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 (10)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 (11)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银行理财产品。
 - (12)交易杠杆情况:无。
 - 3.上投摩根“开放式T+1”货币市场基金
 - (1)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11月26日
 - (2)产品起息日:2020年11月30日
 - (3)产品到期日:2020年12月9日
 - (4)理财本金:1.4亿元
 -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66%-2.4%
 -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型
 - (7)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投资金额*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天数/365
 - (8)支付方式:转账至合同约定账户
 -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 (10)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 (11)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1年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款;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 (12)交易杠杆情况:无。
 - (五)风险控制分析

- 1.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谨慎投资,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 2.公司经营层指派财务部相关人员负责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收益与风险的分析、评估,及时分析和处理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公司董事会指派专人跟踪进展情况与投资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报告董事会,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 4.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购买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风险。
- 5.明确内部审批程序。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6.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放在首位,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本金保障型,期限不超过3个月的较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在购买存续期间,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的最高时点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

-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 (一)银行理财
- 受托方均为上市金融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受托方名称 | 上市地 | 股票代码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601988 |
- (二)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
- | 名称 | 成立时间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万元) | 主营业务 |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是否为本次交易对象 |
|--------------|------------|-------|------------|----------------------|---------------------------|-----------|
|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04年5月12日 | 陈兵 | 1968年6月11日 |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其他业务。 |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 否 |

公司购买的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货币市场基金拥有惠誉AAA评级,安全性及流动性较高,收益率根据市场每日波动,实际收益以到期赎回为准。该货币市场基金概况如下

- 1.基金名称: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3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首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825号)核准,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1,960.8万股,不涉及老股转让,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3.24元(人民币,下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259,609,920元,扣除发行费用30,077,677.3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29,532,242.62元。前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6月20日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170003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专户。

二、首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及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下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沃特”),交通银行深圳滨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专户。

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3日召开了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7,753.22万元用于总部基地建设及支付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科赛”)51%股权收购的剩余价款,其中2,400.00万元用于“支付浙江科赛51%股权部分收购价款项目”,5,713.22万元用于“总部基地项目”,募集资金不足

- 2.基金类别:货币市场基金
- 3.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 4.核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5号
- 5.基金的认购费用:本基金认购费用为零。
- 6.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低风险、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都低于股票基金、债券基金和混合基金。
- 7.基金类别:货币市场基金
- 8.基金份额的面值:每基金份额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9.基金的认购费用:本基金认购费用为零。
- 10.基金的存续期限:不定期。
- 11.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低风险、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都低于股票基金、债券基金和混合基金。

控制指标包括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度量、债券组合的利率风险度量、波动度的风险度量、个券信用等级、业绩评价等。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股票;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信用等级低于AAA级的企业债券,主体信用等级在AA+级以下的债券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三)上述受托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9年度(元)	2020年1-9月(元)
资产总额	7,582,845,817.74	6,743,867,990.04
负债总额	3,828,219,199.95	3,141,429,957.04
资产净额	3,754,626,617.79	3,602,438,03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448,371.36	-988,877,415.61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将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自有资金充沛,不存在有重大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84198.88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总额为37,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43.94%。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投资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20年6月2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董事会授权经营层任一时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货币市场基金合计金额不超过30亿元,如果上述期间内已经购买的理财产品或货币市场基金已到期且资金到账,则资金到账日(含当日)以后不计入合计金额。使用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已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情况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和2020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88.77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87.53	0.00
3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177.53	0.00
4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163.10	0.00
5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43.84	0.00
6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83.84	0.00
7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5.89	0.00
8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97.50	0.00
9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169.11	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88.19	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197.73	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140.55	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140.55	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4.66	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189.86	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94.93	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189.86	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94.93	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136.85	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135.00	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180.00	0.00
22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95.00	0.00
23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91.23	0.00
24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35000.00	135000.00	1204.43	0.00
25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35000.00	135000.00	1204.43	0.00
26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2.50	0.00
27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128.01	0.00
28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92.98	0.00
29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59.94	0.00
30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44.22	0.00
31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85.00	0.00
32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86.30	0.00
33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86.30	0.00
34	货币市场基金	6000.00	6000.00	2.24	0.00
35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78.90	0.00
36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7000.00	17000.00	143.45	0.00
37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78.90	0.00
38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5000.00	0.00	0.00	5000.00
39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40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5000.00	0.00	0.00	15000.00
41	货币市场基金	4500.00	4500.00	3.72	0.00
42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5000.00	0.00	0.00	15000.00
43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5000.00	0.00	0.00	15000.00
44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45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5000.00	0.00	0.00	15000.00
46	货币市场基金	10000.00	10000.00	6.95	0.00
47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3000.00	0.00	0.00	13000.00
48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49	货币市场基金	14000.00	0.00	0.00	14000.00
合计		626500.00	504500.00	3738.73	12200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12.2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的最高时点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ST华嵘 公告编号:2020-037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30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355号光谷新世界中心T1座2909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6,782,9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80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耀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董事金朝阳先生、吴海涛先生、韩丹阳女士、独立董事车磊先生、张蕾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召集人黄佩明先生、监事蒋安琦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董事会秘书曲由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转让上海奥柏内德机件有限公司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0-065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于2020年9月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公告》,并于2020年10月13日、2020年11月4日披露了相关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2020-045、2020-048、2020-049、2020-050、2020-055、2020-06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披露,且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共计14,886,2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最高成交价为7.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0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11,476,815.9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披露的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0-071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诉讼涉及的金额:本金1,94亿元及相关利息
- 是否会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近日,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瑞德”)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德有限”),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台河奥瑞德”),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冠光电”)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二中院”)的《执行裁定书》([2020]京02执裁252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主要情况

- 1.案件当事人
- 原告:芜湖华融融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华融”)
- 被告:奥瑞德、奥瑞德有限、七台河奥瑞德、秋冠光电、左洪波、褚淑霞
- 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21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接受委托贷款暨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奥瑞德有限与芜湖华融、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松北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由芜湖华融委托广发银行松北支行向奥瑞德有限贷款人民币2亿元,期限为1年,贷款年利率9%,以奥瑞德有限持有的哈尔滨滨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德光电”)51%的股权进行质押,并由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左洪波、褚淑霞夫妇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76)。

由于诉前保全,北京二中院根据芜湖华融的申请于2018年4月25日作出(2018)京02财保11号《民事裁定书》,查封、冻结奥瑞德有限、奥瑞德、左洪波、褚淑霞所持有的财产,限额241,65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8)。

2018年6月29日,北京二中院出具了《调解协议书》,各方达成和解方案。2019年3月,各方与芜湖华融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1)。

因被告未按按《执行和解协议》的约定向芜湖华融按期足额偿还款项,芜湖华融向北京二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二中院于2020年9月1日立案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7)。

3.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二中院的《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芜湖华融于2020年11月11日向本院提出撤回申请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百五十七条(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终结本院(2018)京02民初131号民事调解书的执行。

本次裁定不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年度最终清偿金额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1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嘉股份”)于2020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张晨签署《合伙权益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公司受让其持有的平潭馥源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馥源一号”或“基金”)的部分认缴人民币2500万元(未实缴出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0元。此外,海南泽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泽嘉”)与赵耀签署《合伙权益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海南泽嘉受让其持有的馥源一号的部分认缴人民币500万元(未实缴出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0元,转让完成后,公司与海南泽嘉将成为馥源一号的有限合伙人。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方通知,馥源一号全体合伙人已于2020年11月27日完成首轮实缴出资4231万元,占基金总认缴出资的比例为53.62%,其中,泰嘉股份和海南泽嘉分别完成

证券代码:603037 证券简称:凯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